

# 初任檢察官的第一課

檢察官常常要處理複雜的犯罪案件，但當我初任檢察官時，卻只是一位才從法律研究所畢業、沒有工作經驗、只經過一年半職前訓練的新鮮人，當時，我的內心是十分惶恐的。

在我新手上路的第三個月，發生了一件社會矚目的地方法院法官涉嫌司法黃牛的案件，當時的首席檢察官（後來改稱為檢察長）指派我偵辦這個案件，因為他認為我剛擔任檢察官，又是女生，比較沒有人情包袱，品操可以受信賴。

涉案的法官，是當地資深的刑庭法官，也是我認識的法官。當我在法院實習時，他曾與我同一個辦公室，也熱心傳授過我一些辦案心得，這讓我在偵辦這個案件時，內心有些壓力與不安。

調查員在蒐證了一段時間後，涉案的法官突然請假，行蹤不明，也拘提不到。後來，涉案法官終於出面向市調處投案，在解送到地檢署時，法警室及偵查庭外擠滿了記者和攝影機，我穿過重重人牆進入偵查庭，被告法官隨後也被法警提解進來。我看見他手上戴著手銬、用夾克遮著臉，困難地閃過人牆、擠進偵查庭，在偵查庭關門之際，鎂光燈仍不停地咔嚓咔嚓，他的表情看來痛苦而憔悴。

我當時覺得有些歉疚，如果我事先能做更妥善的安排，隔開記者可能阻擋或拍照的路徑、選擇更恰當的偵查庭，甚至不一定要使用手銬，或許他可以更有尊嚴的應訊，而不至於如此狼狽難堪吧！由於一個菜鳥檢察官經驗的不足，導致被告被迫曝露於媒體之前的痛苦，令我自責甚久。



訊畢，我循例問他有什麼意見要陳述。只見他眼眶濕潤，祈求地對我說：「我母親年紀大了、身體不好，太太小孩都需要我照顧，請求檢察官讓我交保……」這是大部分被告都會講的話。可是，眼前的被告，他曾經是我的同事、前輩，這個抉擇對我竟是如此地艱難。

我拒絕了他：「對不起，我不能同意你的請求……」然後，我在點名單上寫下「被告犯○○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○○○之虞，應予羈押。」<sup>1</sup>法警隨後將他解回拘留室。從他的背影，我感覺得到他的落寞與悲傷。

接連好幾天，這個案子一直是報紙全國版的重要新聞。我當時承受很大的壓力，因為年輕資淺，怕被質疑能力不足以勝任；又因被告是同一法院的法官同事，深怕處理不當引起同儕的指責。對於一個新手檢察官而言，這實在是不可承受之重啊！

我當然明白自己的職務不容有同事私誼的寬容，但卻也因為「依法辦理」的結果，是如此的不留情面，一時之間，對於執法與人情不能兩全的為難，竟也覺得難以釋懷。我知道我選擇了一條必須忍受孤單、接受寂寞的道路，從那時開始，我就感覺孤單和寂寞已經如影隨形了！

令人意外的，該案的告訴人後來竟轉向法院提起自訴，我被迫交出手中的案件<sup>2</sup>，被告隨即獲得法官的交保，結果引起院檢的

<sup>1</sup> 按當時檢察官在偵查中仍有羈押決定權，直至2007年12月19日立法院依大法官釋憲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權之規定，偵查中之羈押決定權始歸由法院行使。

<sup>2</sup> 依當時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的規定，檢察官在案件偵查終結前，被害人都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，只要一提起自訴，檢察官就必須停止偵查，將案件移送法院併自訴案審理。由於此種規定容易造成以「自訴」手段剝奪檢察官偵查權的不當結果，故刑事訴訟法後來在2000年修正時，就改為非告訴乃論案件如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，就不得再行自訴，確立公訴優先原則。

不快與對立。案子後來也移轉管轄到其他法院，終止了院檢戰爭。經過了好多年，這個案子因為被告的病故而終結了訴訟程序，至於真相是什麼，已經難以追索了。

2006/4/19發表



## 那把冒、息、的、難題

——十幾年前，我在南部當檢察官的時候，有一天下班偕同  
——在同一地檢署擔任檢察官的外子到地下停車場正要準備開車回家，突然有一個外子承辦過的案件當事人在停車場的入口處攔住了我們，他看來應該是在那裡守候一陣子了。

對於案件當事人的私下接觸，我們向來是極具警覺性與防衛心的，因為職務上的要求，讓我們極端排斥在辦公室以外的場所與案件當事人接觸。這個當事人是個四十來歲的中年男子，外表看來是個忠厚老實的鄉下人，顯然看出了我們的不安，他過來很恭謹的向外子鞠躬說：「檢察官好，我是○○○，我很感謝檢察官在偵辦我的案件時，對我的開導，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和解，而且也圓滿解決了問題，謝謝檢察官……。」外子稍微放心，回答說：「哦，那很好，問題解決就好。」「是這樣，我自己家裡種了一些香蕉，想送給檢察官，表達一點心意……」他說著說著，就從他機車後座的行李箱上卸下一個紙箱，我們看到那紙箱內疊滿好幾串黃橙橙的香蕉。

外子立刻阻止了他：「謝謝你的好意，我不能收你的東西，辦案是我們應盡的職責，香蕉請你帶回去……」

「可是這只是幾串香蕉，而且是自己種的，我只是想謝謝檢察官……」男子堅持。「即使是幾串香蕉我也不能收啊……」外子也堅持。

於是二人一陣推託，最後我們趕緊閃進車內，甩開了香蕉男的糾纏，火速開車離開。

我們並沒有直接回家。我們先去餐廳吃了晚餐，然後回我娘家探望父母，到了晚上十點多才回到家。